附件1

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

一、申请对象

经确认并在任期内的省特级、A类、B类、C类和泉州市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子女。省特级、A类人才比照市第一层次人才，省B类、C类人才分别比照市第二、三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（一）入学申请时间。幼儿园6月6日-7月1日，小学：6月6日-6月28日，中学：5月15日-5月20日。

（二）转学申请时间。按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6〕44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中考加分申请。5月25日前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入、转学申请。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（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://www.qzrc.gov.cn/news/newsinfoshow.jsp?infoId=3D79001D1BCA7EE6B6ADEDF78D3973AF），填写相关信息（参考附件2《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（样表）》）并按规定上传佐证材料的原件照片，其中：申请**公办、民办小学和公办初中**的需上传“申请材料”1-6项，申请**民办初中**的需上传“申请材料” 1-7项。**如申请市直小学，同时于7月1日-7月4日通过闽政通“泉服务”-“泉教育”-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。**

**根据我市小学、初中招生录取程序，高层次人才不能同时申请公办和民办中小学的入学照顾。如选择申请公办中小学的，需填报三个意向学校；如选择申请民办中小学的，只能填报一个意向学校。**

（二）中考加分申请。请填写《“注意录取”考生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携带相关佐证材料（“申请材料”1－6项）原件及1份复印件至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和引智工作科办理。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02室，联系电话22112397）

四、申请材料（网上申请必须上传原件）

1.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或入选文件扫描件。

2.高层次人才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。如果父母和子女户口分设的，应同时提供子女户口薄）。

3.高层次人才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文件（如自主创业的应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及纳税凭证）。

4.房产证（引进人才可提供租赁合同）。

5.单位证明并盖章（如：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××年×月起在本单位工作，目前担任××××（具体职位）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）。

6.申请人承诺并亲笔签名（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，对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照顾资格）。

7.申请入读**民办初中**的除上述1-6项材料外还需提供《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入学申请在7月30日前办结。

（二）转学申请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中考招生加分申请由人社部门受理后即办。

六、受理单位

泉州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七、服务专窗

泉州市教育局，中教科联系电话：22782219，初幼教科联系电话：28229298。

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13室，联系电话：28133880。